

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,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1.截至目前,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- 2.截至目前,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: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.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2025年1月22日

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1.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- 2.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.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吴靓怡



吴家辉



2025年1月22日